

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

105 學年度 第 12 系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(星期二) 中午 12 點整

開會地點：雲慧樓 U327 室

出席人員：葉茉俐副教授、張志昇副教授、廖志傑副教授、蔡旺晉助理教授、高宜滂助理教授、羅光志助理教授、羅逸玲講師、申開玄助理教授、古京讓助理級專業技術人員、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、邱毓峰技佐、翁玲玲院長

主席：系主任 張志昇

請假：高宜滂助理教授(因公出差)

記錄：林憶杰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| 提案 | 執行情形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通過伍大忠老師 新聘案 | 本案送新聘甄審委員會進行審查。 | |
| 二、有關 106 學年度 各級會議代表 案 | 學院名稱 | 創意與科技學院 |
| | 學系名稱 |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|
| | 學年度 | 106 |
| | 校務會議代表(一名) | 葉茉俐老師 |
| | 院務會議代表(四名) | 羅逸玲老師、古京讓老師、葉茉俐老師、蔡旺晉老師 |
| | 院課程委員(一名) | 高宜滂老師 |
| | 學務會議代表(一名) | 羅逸玲老師 |
| | 總務會議代表(一名) | 羅光志老師 |
| |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一名) | 廖志傑老師 |
| |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(一名) | 申開玄老師 |
| | 內部稽核小組(一名) | 林志冠老師 |
| | 採購委員會(一名) 任期兩年 | 蔡旺晉老師 |
| | 教務會議代表(一名) | 羅光志老師 |
|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(一名) | 廖志傑老師 | |
| 能源查核小組代表(一名) | 林志冠老師 | |

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-------|
| | 招生業務 | 羅光志老師 |
| | 課程規劃（課發會）含課程規劃、開排課 | 高宜滂老師 |
| | 學生學習輔導及職涯發展，含系友會 | 羅逸玲老師 |
| | 教師專業成長 | 葉茱俐老師 |
| | 圖資規劃委員 | 羅光志老師 |
| | 學系網頁規劃 | 申開玄老師 |
| | 學系粉絲頁 | 古京讓老師 |
| | 國際交流 | 高宜滂老師 |
| | 院課程委員學生代表 | 戴安輿同學 |
| | 院課程委員畢業生代表 | 郭文馨同學 |
| | 院課程委員校內外專家 | 陳建宇老師 |
| | 學務會議學生代表 | 彭之瑋同學 |
| | 課外活動輔導（含系學會） | 林志冠老師 |
| | 依據系務會議決議，由系學會會長之導師擔任 | 古京讓老師或葉茱俐老師 |
| 臨時動議 | <p>1. 有關感性工學研討會，因進度比原先所規劃的時程落後，請各組加快進度。</p> <p>2. 有關 105-2 松菸期末展，由大三同學規劃，費用的部分，大三的同學每人繳交 1000 元參展，大一與大二同學，如果有作品一起參展的收費原則為：以同學為單位，平面作品與影片作品，收費兩百元；立體作品，收費 500 元，若同學同時有立體作品及平面，則以立體作品收費。</p> <p>3. 有關第七屆大四畢業暑假審查的時間：原則上七月底、八月中及開學第一周各安排一場審查會，暑假的審查會，原則上希望老師均可以出席參加，但若真的不方便，則可以選擇出席其中一次的審查。</p> <p>4. 8 月 12 號為新生報到說明會，全體老師均需出席，因此本系將於 8 月 11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。</p> | |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羅逸玲老師續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案依據人事室 106 年 6 月 13 日書函辦理羅逸玲老師之續聘案。羅逸玲老師將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升等期限屆滿，但羅老師升等案目前正在辦理校級外審中，但因有可能在 6 月 28 日本學年最後一次校教評會開會時無法知悉外審結果，但考量本系系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招生需求等，需借重羅逸玲老師長才，

無論外審結果為何，本系同意續聘羅逸玲老師兩年。

2. 另依據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會議決議，本類續聘案辦理討論時需要有一位院務代表出席會議，本次院務會議代表為翁玲玲院長。

3. 羅逸玲屆滿期限條款再延長審查表請見附件。

決議：羅老師升等案目前正在辦理校級外審中，考量本系系務發展、課程規劃、招生需求等，需借重羅逸玲老師長才，無論外審結果為何，本系均同意續聘羅逸玲老師兩年。(羅逸玲老師回避)

肆、臨時動議

散會：中午 12 點 20 分